

## 總統令

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戡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戡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

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 一 條 戡亂時期在監獄軍人監獄之人犯看守所軍事看守所之  
被告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之規定
- 第 二 條 被告在偵查中羈押滿二個月審判中滿五個月尚未偵查  
終結或判決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辦結之逾期  
尚未起訴或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居住  
在審判中之案件因案情繁複或情節重大經依法裁定或  
核准延長其羈押或判決者得不受前項兩個月之限制但仍應  
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判決逾期視為撤銷羈押得命具  
保責付或限制居住  
在審核中之案件適用前兩項之規定
- 第 三 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判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人犯於執行  
達十分之一時無情狀不良之事實具備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其  
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具保後准予保釋處拘役或科罰金而易  
服勞役者亦同  
一、保釋後確能獲得職業者  
二、保釋後有一定住所或居所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或監外調服勞役日數折  
抵刑期者其折抵日數均算入之
- 第 四 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判處逾七年有期徒刑之人犯於執行達

十分之二時依前條規定准予保釋其判處無期徒刑之人犯於執行達七年時亦同

第 五 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偵查審判或審核中之被告於判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執行達前二條所定之期間時按各該條規定分別保釋

第 六 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犯罪在本條例施行後者
- 二、犯罪在本條例施行前而發覺或追訴在施行後者
- 三、通緝在本條例施行前而歸案在施行後者

第 七 條 具有現役軍人身份之人犯合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而判處未滿七年有期徒刑之刑者按左列各款處理

- 一、軍官保釋後得准服原役但停役期間應受後備軍人之管理
- 二、自中華民國三十九年起至四十三年上半年止所征士兵服役期間已滿四分之三者一律保釋其服役期間未滿四分之三者保釋後仍服原役至服役期滿之日為止保釋期間及服役期滿後仍應受後備軍人之管理
- 三、前款以外之士兵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康者保釋後仍服原役其餘一律保釋毋庸服役

前項應回服兵役之人犯由軍人監獄造具名冊呈請國防部核准調撥之其在服役期間內有特殊功績者由其服務之部隊列舉具體事實報請國防部呈經行政院轉請 總統特赦減刑或復權

第 八 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 二、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
- 三、盜匪罪
- 四、製造販賣或運輸烟毒之罪

第 九 條 已決人犯在執行中其應追繳追征之公有財物在未執行

完結前暫緩保釋

第十條 人犯之保釋由監獄獄務委員會議決後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核准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或由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檢察官會同審查後呈請監督官署核准軍人監獄由獄務會議通過後呈請國防部核准

第十一條 左列人犯應移送行政機關執行保安處分場所為所餘刑期或保安處分之執行不得保釋

- 一、犯搶奪或竊盜罪者
- 二、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者
- 三、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

前項之人犯經調服勞役者毋庸移送為保安處分之執行第一項執行保安處分場所由當地省政府負責於本條例施行後一月內籌設成立

第十二條 保釋已決人犯之保狀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保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二、被保人保釋後之職業
- 三、保人與被保人之關係
- 四、保人之責任

第十三條 已決人犯保釋時應令具切結載明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不再尋釁或為其他不法行為並戒除一切不良惡習如拒絕具結不准保釋

第十四條 已決人犯保釋後除士兵回服兵役期間由所屬部隊自行管理外應予察看其察看辦法如左

- 一、已決人犯准予保釋時由監獄或軍人監獄通知其住所地或居所地之警察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及出獄人保護會或司法保護會
- 二、已決人犯保釋後應向其住所地或居所地之警察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報到按規定表式填明應填之事項並由各地警察局轉呈當地最高治安機關備查
- 三、各地警察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對保釋後之已決人

犯於其填表報到後應嚴密注意其行動如認為確有撤銷保釋之情形者應即通知原執行監獄或軍人監獄轉呈該管高等法院或國防部核辦

四、保釋之已決人犯在保釋期間內應將其工作狀況及生活情形詳細向其住所地或居所地之警察機關每月報告一次

五、已決人犯保釋後如須遷移住址或他往應事先報告當地警察機關經許可後方得移動

第十五條 已決人犯在保釋期間如有逃亡或隱避情事應撤銷保釋依脫逃罪論處保人故縱其逃亡或使之隱避者依藏匿人犯罪論處

第十六條 保釋之已決人犯於保釋期間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撤銷保釋

一、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者

二、在保釋期間非因過失復犯他罪判決確定者

三、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規定者

第十七條 已決人犯經保釋後在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保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本條例施行前依戒嚴地域監犯臨時處理辦法或戒嚴地域軍事犯臨時處理辦法保釋之已決犯合於前項情形者亦同保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地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